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切实搞好柑桔购销工作的紧急通知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川府发〔1991〕160号

目前正值柑桔购销旺季，为了搞活农副产品流通，鼓励柑桔运销出川，保护广大果农利益，特作如下紧急通知：

一、提高认识、加强柑桔购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切实抓好柑桔购销工作。要充分认识到搞好这项工作，是关系到发展农业生产、保护果农利益、搞活农副产品流通、稳定农村经济的重大问题，也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。为此，必须坚决贯彻国务院国发〔1991〕60号文和省政府川府发〔1991〕105号文精神，采取果断措施，扎扎实实地做好柑桔购销工作。

二、坚决撤销阻碍柑桔运销的关卡，取消乱收费、乱罚款。各地、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各类检查站必须经省政府审查批准，各地、各部门均无权擅自设检查站（点）。对各地自行设立的柑桔检查站（点）务必在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前全部撤除，自定的有关收费、罚款要限期取消；对限期内未撤销的关卡和检查人员，要按扰乱社会治安和阻碍交通严肃处理，其非法检查收入、罚款一律没收上交上级财政。各地特别是柑桔主产区、运销集散地及边界地区的政府，要确定一位政府领导同志抓好此项工作，立即组织力量，主动清理整顿，认真查处各种阻碍柑桔流通的违纪违法行为。省级有关部门要带头清理，并积极配合地方搞好监督检查。省政府决定，立即组成工作组，深入达县、万县等柑桔重点产、销地区开展检查，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。

三、今年柑桔丰收、市场竞争激烈，为调动果农和运销经营者的积极性，努力扩大柑桔外销，对发生在柑桔生产、收购、运输、销售环节的流通费，根据不同项目，酌情予以减免。对交纳营业税有困难的实行季节性单项缓征；对包装竹筐免收育林基金；植物检疫费减半收取；运输环节的保险费，要坚持自愿投保的原则办理；柑桔开发基金中属省级部分暂时免收。

按规定收取的柑桔开发基金和铁路运输环节的合理费用，也不准重复收取，多头收取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。各地、各部门自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。

四、各地、各部门要积极为果农和柑桔运销经营单位服务，简化有关办理运销的环节和手续，提供各种方便，允许多种经济成份经营，鼓励多渠道销售。对农村个体长途运销户要与其他经营单位同等对待，允许其长途贩运和批发，扩大柑桔销售。对外地来川采购柑桔及自办运输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要积极提供方便，做好服务工作，在政策上与省内经营单位一视

同仁。各地要积极支持柑桔的就地加工，帮助解决加工中所需资金等方面的问题；大力宣传和推广柑桔防腐、储存技术，抓好多种形式的储备保鲜工作，防止烂果，增加果农收入。

五、各地要加强有关舆论宣传监督工作，发动群众，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，对一切非法设站、非法检查及收费的现象及时抵制、举报。

有关柑桔的购销政策，以此通知为准。